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港西镇农田灌溉设施管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港西镇农田灌溉设施管护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新河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新河市政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新龚印永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24 日